罪犯彭保生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312号

　 罪犯彭保生，男，1974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安福县，捕前系公司员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8日作出（2015）厦刑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保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90175.75元。宣判后，被告人彭保生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8日作出（2015）闽刑复字第37号刑事裁定，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厦刑初字第12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彭保生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于2015年10月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

出（2017）闽刑更2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1）闽刑更2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裁定于2021年11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至2046年10月26日。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该犯于2014年5月在厦门市经事先预谋，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933分，合计获

得考核分4521分，表扬六次，物质奖励一次；间隔期2021年11月12日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分279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扣4分。

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1.9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6.96元。2024年1月8日福建省龙岩监狱以闽龙狱（2024）调财函第1号发函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调查该犯履行财产性判项能力情况及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未收到复函。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未收到不同意见；2024年3月25日龙

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保生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日